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2022年11月16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6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19517_B08号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19517_B08号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 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昕

中国 北京

2022年11月16日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27号）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19517_B02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	80,000.00	67,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0	13,000.00
合计		98,000.00	80,000.00

上表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数据源自2022年9月28日公布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9,1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45,283.02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招股说明书中同时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各项目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	80,000.00	42,084.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0	8,000.00
合计		98,000.00	50,084.53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9,022.06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	42,084.53	1,022.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0,084.53	9,022.06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06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	1,022.06	1,022.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9,022.06	9,022.06

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15.47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3,24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发行费用为675.47万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5.47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10月19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75.47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2年11月1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

（本页无正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